

法治阳光照校园 护卫“幼苗”好成长

周口市检察院： 把“检察开放日”活动搬进校园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雪涛 安琪 谢中杰 文/图

本报讯 5月26日，周口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与以往不同的是，周口市检察院今年把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搬进了纺织路小学。这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按照最高检的统一部署开展的。部分驻周省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及社会各界代表应邀与宣讲团一起走进校园，感受不一样的检察工作。

在活动现场，为让孩子们更直观地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让

孩子们更好地避免被侵害，周口市检察院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制作12块精美的宣传展板，摆放在校园显著位置。不少学生围着观看。

周口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处干警们结合自己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为孩子们讲述什么是犯罪及犯罪的种种危害。

“本来我还担心孩子们听不懂那些法律知识，没想到检察官讲得那么生动，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纺织路小学校长梁辉说。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周口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与会代表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上半年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活动现场

项城市检察院： 让法治阳光普照校园

□通讯员 王春霞 王森

本报讯 5月26日，项城市检察院举办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共青团项城市委、该市妇联、该市教体局有关人员和教师代表参加了该活动。

受邀代表参观了项城市检察院制作的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宣传展板，以及项城市检察院的院容院貌、体能训练中心、办案工作区、荣誉室和阅览室。在项城市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受邀代表观看了河南省检察院摄制的电视专题片《让有温度的法律护佑孩子成长》和项城市检察院制作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纪实片《点亮灰色青春》。

在座谈会上，受邀代表与项城市检

察院干警就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犯罪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共青团项城市委书记侯鑫东认为，这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主题突出、目标明确、内容充实。项城市检察院在防治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他建议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由家庭、学校、社会整合而成的未成年人权益社会化保护长效机制，更多关注困难地区、困难家庭的未成年人，尤其是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2016年，项城市检察院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检察制度，心理疏导34人次、帮教19人、社会调查18次、法律援助15人次、犯罪记录封存6人。

鹿邑县检察院： 助力打造平安校园

□通讯员 王未昌

本报讯 5月26日，鹿邑县检察院在该县老君台中学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鹿邑县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邓锐、丁卫从何为校园欺凌入手，开始了法制宣讲活动。她们从专业性和通俗性两个角度准确阐释了校园欺凌的内涵和外延，并结合自己办理过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校园暴力犯罪案件，列举了校园

欺凌的常见种类，并为同学们开列了一个个应对校园欺凌、对校园欺凌说“不”的小妙招。针对包括初中生在内的一些未成年人的网络交友现象，她们向同学们讲述了一些未成年人因网络交友不慎而遭遇的惨痛经历，由此告诫同学们网络交友要谨慎。此外，主讲女检察官还就平常不被人在意的性骚扰问题为同学们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两位女检察官讲得生动深刻，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此外，不少中学生还与检察官进行了交流。

检察快讯

●2017年5月28日上午，在太康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韩晓相同志全票当选为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4月9日上午，在鹿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鲁建军全票当选为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月26日下午，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任命鲁建军为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28日上午，郸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并全票通过了检察工作报告，在选举中，周威同志全票当选为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28日上午，扶沟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该县人民会堂召开，经全体参会代表表决：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得通过，苏宏锦同志当选为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28日上午，在沈丘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李世龙同志全票当选为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项城市检察院获省检察院表彰

□通讯员 王森

本报讯 近日，在全省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项城市检察院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单位”，干警张宇被评为“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个人”。

2015年至2016年，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项城市检察院着力构建“2233”专项监督模式，以机制创新确保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项城市检察院建立了由侦查、反贪、反渎、公诉、控申、预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定期会商制度和由该市公安

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项城市检察院依托“群众举报”和“行政执法”两个平台寻找线索，拓宽案源。项城市检察院采取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监督公安机关快侦快诉、协调公诉部门和法院对专项监督案件快诉快判三项措施，加大专项监督力度。

截至目前，项城市检察院共监督立案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0件10人，监督立案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1件1人，监督立案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案件5件5人。